

誠信經營執行概況

1. 本公司由管理處為推動誠信經營政策的專責單位，並由管理處協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及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已於109年11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109年11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詳見26. [誠信經營執行報告](#)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09年相關執行情形：

<1>.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詳細誠信經營守則請見本公司網頁：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9.誠信經營守則。

<2>.防止舞弊與業務挪用行為：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本公司109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9人次，27人時。

<3>.建立舉報機制：

本公司於103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為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行為，並建立舉報機制，爰於105年訂定『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以強化公司內、外部之檢舉管道，及明確之處理制度，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明定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予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由內部稽核單位為內部違反誠信經營單位事件舉報之受理單位，並設立外部信箱受理外部舉報。

另為引導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於109年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員工工作規則』的服務紀律中，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饋禮、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辦理各項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並防止利益衝突，且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並落實誠信守則。